

目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公司資料	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均安」）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及展望與前景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為主要承建商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iii)提供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均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保存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可競投水務工程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可競投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可競投地盤平整服務的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以及可競投樓宇服務的甲組承建商（試用）之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份進行中合約，其中9份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基本完成。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向現有客戶取得新合約，則本集團之手頭項目數目可能驟減。

儘管政府在基建及建設工程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加，惟由於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議員拉布及反對令公共項目的撥款議案延遲批准、受影響居民或實體的示威或法律行動，以致公共項目延遲動工。任何大規模示威或佔領活動亦可能令受影響地區的建築工程延遲。本集團是否參與公共項目乃取決於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批核撥款的時機，而近年議員的阻撓不時導致公共工程撥款議案延遲通過。香港政治環境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區內經濟及建築行業，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建築成本、尤其是工資已出現上升趨勢。倘若成本及勞工需求大幅上升，則本集團之僱員成本及／或分包成本亦將增加，導致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將審慎監察整體建築成本及市況，並考慮分散客戶基礎以締造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間錄得之收入約為4億1,98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中期」）約3億5,260萬港元增加約19.1%。收入增加主要來自七個新獲授項目，即CV/2015/01、CDO2015034、GW/2015/05/038、CV/2015/08、HY/2014/12、HY/2013/09及NE/2014/03，此等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動工，於報告期間貢獻約9,270萬港元收入，抵銷了已竣工項目（即GE/2010/21、6/WSD/11及DC/2012/05）造成的收入下跌，該等已竣工項目於報告期間貢獻約800萬港元收入（二零一五年中期：約3,240萬港元）。

服務成本

由於分包費增加，報告期間之服務成本增加至約3億9,03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約3億1,940萬港元），升幅約為22.2%。

毛利

報告期間錄得的毛利約為2,95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約3,320萬港元），而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7.0%（二零一五年中期：約9.4%）。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在報告期間內收回有關履行變更通知單所產生之額外成本，而與客戶進行之估值洽商則尚未落實。

其他收益

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約為7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約110萬港元)，下跌約36.4%。其他收益下跌乃由於就汽車報廢特惠津貼自運輸署收取之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4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約50萬港元虧損)，乃來自出售有缺陷的汽車。

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39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約1,280萬港元)，升幅約為8.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於報告期間內行政職員加薪以及向香港公益金作出約100萬港元捐款。

財務成本

報告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14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約160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在報告期間內淨償還約3,520萬港元借貸。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約240萬港元，而實際稅率則升至約16.0%(二零一五年中期：約9.75%)。實際稅率上升主要乃由於可用以抵銷報告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結轉稅項虧損減少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報告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達1,2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約1,750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乃由於上文討論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億54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億720萬港元)，而未償還借貸約為3,72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40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約為4,8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7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借貸及銀行融資作出之抵押的詳情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32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倍)。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億65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20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權益總額)約為32.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2%)。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本文所披露任何訴訟可能產生之任何或然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60萬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41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44名)包括董事在內的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67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依據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訂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520萬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要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何昊洛教授及林誠光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柏森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實際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宜通先生（「黃先生」） (附註1至3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0,000,000	61.46%
鄭永基先生（「鄭先生」） (附註2至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028,000	21.05%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Decade**」）、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Twilight Treasure**」）及Variety Rich Limited（「**Variety Rich**」）法定及實益擁有約40.41%、約10.59%及約10.46%。
2. Twiligh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Decade Success**」）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
3. Success All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4. Decade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5. Variety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先生及鄭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須記錄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實際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Twilight Treasure (附註1、2及8)	實益擁有人	101,653,000 (L)	10.59%
Success Ally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653,000 (L)	10.59%
Decade Success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653,000 (L)	10.59%
Fortune Decade (附註1、4及8)	實益擁有人	387,972,000 (L)	40.41%
Variety Rich(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0,375,000 (L)	10.46%
趙嘉文女士(「趙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90,000,000 (L)	61.46%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489,625,000 (L)	51.00%

L：長倉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ortune Decade、Twilight Treasure及Variety Rich法定及實益擁有約40.41%、約10.59%及約10.46%。
2. Twiligh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
3. Success All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4. Fortune Decad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5. Decade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6. Variety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先生及鄭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
7. 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5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股份，作為Fortune Decade所發行一份總金額為215,000,000港元之票據之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變動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黃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林柏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陳仲戟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職務，及林柏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鍾志昂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宜通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19,838	352,592
服務成本		(390,329)	(319,440)
毛利		29,509	33,152
其他收益		704	1,1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8	(474)
行政開支		(13,863)	(12,784)
經營溢利		16,738	21,010
財務成本		(1,443)	(1,59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5,295	19,420
所得稅開支		(2,446)	(1,89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849	17,5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67	17,629
非控股權益		1,082	(103)
		12,849	17,52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1.23	1.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7,505	8,817
預付款項	7	2,275	8,422
		9,780	17,239
流動資產			
存貨		10,693	11,67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479	1,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59,357	141,200
可退回稅項		3,934	3,934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4	4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020	66,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61	107,150
		436,848	332,734
總資產		446,628	349,973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673	30,2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42,584	139,7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	95,000	-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67	27
借貸	9	37,218	72,441
應付融資租賃		52	115
當期稅項負債		5,784	3,966
		330,378	246,572
流動資產淨值		106,470	86,1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250	103,401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	57
負債總額		330,435	246,629
資產淨值		116,193	103,3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9,600	9,600
儲備		100,852	89,085
非控股權益		110,452	98,685
		5,741	4,659
權益總額		116,193	103,3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600	23,811	9,755	22,968	12,544	(6,996)	71,682	5,683	77,36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629	17,629	(103)	17,52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00	23,811	9,755	22,968	12,544	10,633	89,311	5,580	94,89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600	23,811	9,755	22,968	12,544	20,007	98,685	4,659	103,34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767	11,767	1,082	12,84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00	23,811	9,755	22,968	12,544	31,774	110,452	5,741	116,1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911	80,53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028	(9,9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272	(68,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8,211	1,7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50	78,78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61	80,574
為：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253,381	142,28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48,020)	(61,708)
	205,361	80,5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蘇杭商業大廈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

2. 編製基準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悉數妥為抵銷。編製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資料乃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故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乃源自香港，因其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4.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已確認合約工程的金額，亦為本集團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收入。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767	17,62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000	960,000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置約1,1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約2,21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68,415	72,601
應收保留金(附註(b))	24,490	21,750
其他應收款項	54,064	35,89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663	19,375
	161,632	149,622
減：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	(2,275)	(8,422)
	159,357	141,200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建造工程，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21日。有關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之申請會定期作出。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3,340	65,073
30日後但90日內	3,484	7,443
90日後但180日內	1,333	44
180日後但365日內	258	41
	68,415	72,601

- (b)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78,576	77,674
應付保留金(附註(b))	39,955	37,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53	24,317
	142,584	139,797

(a)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69,079	62,073
一至三個月	6,793	9,515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704	6,086
	78,576	77,674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30至45日。

(b) 扣留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由本集團解除。

9. 借款

於報告期間，借款之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72,441
提取所得的款項	201,956
償還借款	(237,17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37,21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約達48,0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72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b)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黃宜通先生(「黃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作出之公司擔保；
- (c) 本集團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之保單的所得款項；及
- (d) 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土木工程合約的所得款項。

10. 股本

	本公司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960,000,000	9,600

11. 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達成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趙嘉文女士 (「趙女士」)(a)	租金開支(d)	141	140
兆貿發展有限公司(b)	租金開支(d)	495	450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c)	分包費(d)	742	30,333

附註：

- (a) 趙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
- (b) 該公司由黃先生實益擁有部份權益。
- (c)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安－卓裕合營公司的少數權益夥伴。
- (d)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報告期間內的主要管理層薪酬達約3,6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中期：約2,133,000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的償還。

12. 訴訟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被提起多項勞方索償及檢控。董事認為，資金流出以結算該等索償及檢控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就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該等訴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前後，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就人身傷害向該分包商及本集團興訟。申請人與本集團已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申請人支付合共約1,231,000港元以結清索償。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後，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及本集團興訟，就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根據此訟案中索約270萬港元加利息。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進一步發出之意見，索償金額誠屬過多，而申索量金額評定為約703,000港元，已於上一年度計提撥備。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後，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入稟向本集團興訟，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3.5%，而當時估計應付的補償約為5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前後，該名僱員進一步就上述事故向高等法院入稟。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投保必要保單保障其責任。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後，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本集團興訟，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因此估計賠償將約為37,000港元。該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進一步向高等法院入稟索償約410萬港元。基於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索償金額誠屬過多，並未就此索償計提撥備。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本集團興訟，就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索約964,000港元連同利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投保必要保單保障其責任。
- f.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前後，均安一卓裕合營公司（「均安卓裕合營」）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均安卓裕合營之分包商及均安卓裕合營興訟，就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索約964,000港元連同利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投保必要保單保障其責任。
- g.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前後，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興訟，就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0.3%。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投保必要保單保障其責任。
- h.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前後，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就人身傷害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3%。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投保必要保單保障其責任。
- i. 本集團就違反若干口頭協議被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申索約950萬港元。該訟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被擱置。基於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索償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此索償計提撥備。
- j. 本集團遭一系列檢控，本集團被指違反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若干條文。並未對本集團作出裁決，而該等檢控已延期聆訊。基於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檢控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該等檢控計提撥備。

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已承諾將於所有時間就由於該等未償或未決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檢控及／或申索而令彼等招致的所有費用及負債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惟以產生自或經參考股份首次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之日（「上市日期」）（為免生疑問，包括於上市日期後提出的申索）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事件的相關費用及負債且其超出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相關金額，且不會由其他訂約方根據任何合約責任作出彌償為限。

13.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宜通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鄭永基先生

黃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浴教授

林誠光教授

林柏森先生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

監察主任

鄭永基先生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黃宜通先生

伍世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 (主席)

林誠光教授

何昊浴教授

薪酬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 (主席)

林柏森先生

黃宜通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昊浴教授 (主席)

林誠光教授

鄭永基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 (主席)

鄭永基先生

何昊浴教授

林誠光教授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

蘇杭商業大廈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股票代號

1559